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104年迎向春暉認輔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1. 目的：依據志願服務法，落實志工特殊教育訓練，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，以結合志工新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1. 時間：104年9月18日(五)及10月2日(五)。
2. 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2樓會議室。
3. 參加對象：凡已完成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課程者，且有志協助本會推動紫錐花運動及春暉認輔工作。(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請參考附件1-台北e大數位學習網線上基礎課程操作說明)
4. 費用：免費
5. 課程內容：

依教育部99.04.02臺軍（二）0990044550C號函發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特殊訓練課程規定辦理，共計12小時。

104年09月18日(五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課 程 內 容 | 主講人 |
| 0800-0810 | 報到、領取資料 |  |
| 0810-0820 | 始業式 |  |
| 0820-1200 | 青少年常施用毒品類別、方式、成因與特徵、輔導作為與求助管道 | 講座另聘 |
| 1200-1330 | 午 餐(含休息) |
| 1330-1530 | 父母親如何防治子女吸食毒品及相關法律責任（含個案實例分享） | 講座另聘 |
| 1530-1730 | 吸毒青少年的教養與壓力調適、有效溝通與有效拒絕（含個案實例分享） | 講座另聘 |

104年10月2日(五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課 程 內 容 | 主講人 |
| 0830-1030 | 尿液篩檢流程實務（含毒品辨識、藥物濫用者特徵、紀錄與隱私權保護） | 講座另聘 |
| 1030-1230 | 認輔志工工作及防制學生藥物濫用三級預防及學校相關作法說明 | 講座另聘 |

1.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有意願報名本會春暉認輔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者，請依附件2報名表格式填寫相關資料並附2吋大頭照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會彙辦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報名地點：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372 巷 63 號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傳真 04-7257795、E-mail:mmm007@ms17.hinet.net

（五）參訓人員全部課程不得缺課，訓練期滿後由承辦單位造冊彰化縣政府核備後，發給參訓特殊訓練結業證書。

1. 本計畫如有未竟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修正之。